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由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烁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烁物联网”）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关联企业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环境”）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其中：

（1）公司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762.08m²，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400,092.00 元；

（2）新烁物联网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209.88m²，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110,187.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2500万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A3栋11层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A3栋11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胡星

控股股东：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关联关系：同为武治国所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A3栋11层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37号东二区68幢

注册资本：30,150,000.00

主营业务：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及修缮服务。

法定代表人：武治国

控股股东：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关联关系：同为武治国所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武治国

住所：关山大道*****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是公司通过询价并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行为是在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办理，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涉及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是公司通过询价并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净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由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担保。

2、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1) 公司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762.08m²，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400,092.00 元；

(2) 新烁物联网拟向秦汉环境租赁的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209.88m²，租金为 70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总金额为 110,187.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行而产生，是真实而必要的，是为了保障公司顺利获得生产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

2、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有利于资源利用、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银行授信，不存在不利风险。

2、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价格公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此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业务。

2、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价格公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